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調解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將調解成立內容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涉及者為財產權，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經過調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112年2月23日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之調解方案，並回復原告應有之勞方權益。然原告所指應有之勞方權益範圍，無法特定。經本院於112年8月25日通知原告補正提起本件訴訟所受之財產上客觀利益，於112年8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因原告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其利益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